

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2 年度

评价单位：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4 月

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[2023]3 号）的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。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机构，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独立事业单位，参照公务员管理。内设 4 个科室：综合科、财务科、筹集科、管理科，以及雷州、廉江、吴川、徐闻、遂溪等 5 个办事处，办事处为中心派出机构，分别负责各县（市）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：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。贯彻、执行国家、省的有关政策规定，研究、制定、落实我市住房公积金筹集管理的有关措施，负责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；编制、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、使用计划；负责登记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、提取、使用等情况，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；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、使用；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；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、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；负责建立各代办网点（办事处）并管理其日常工作；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；承办市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。中心定编 59 人，2022 年底在职在编职工 55 人；退休职工 15 人；合同工 47 人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2 年我中心工作目标：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79 亿元，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55 亿元，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20.5 亿元，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2.6 亿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2 年，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踔厉奋发、笃行不怠，推动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。这一年，市中心获得全国住房公积金“跨省通办”表现突出服务窗口、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荣誉；市中心《加强区域协同合作，促进公积金管理标准化》经验材料被住建部选定为全国经验材料；《2022 全国城市和地区公积金发展评价报告》显示，我中心在全国 340 多个市中心中排名第 27 位，在广东省 21 个市中心中排名第 1 位，其中全市归集住房公积金 82.71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34%；提取住房公积金 59.35 亿元；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5719 笔，20.08 亿元；全市实现增值收益 3.13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52%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1、2022 年我中心年初预算批复为 2536.92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为 1017 万元（人员经费 924.04 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 92.96 万元），项目支出为 1519.92 万元。

2、年度实际收入为 2791.79 万元，实际支出为 2825.82 万元，年初财政结转结余为 51.76 万元，年末财政结转结余为 17.74 万

元。

3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：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28.5万元，实际支出3.79万元。分别为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0元，实际支出0元；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17.68万元，因全市统筹安排，我中心未能购置公务车，实际支出0元；4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8.8万元，实际支出为3.79万元；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.02万元，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实际支出0元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。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增强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观念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《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改委发〔2020〕1号）及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〔2023〕2号）的要求和工作部署，对我中心财政资金绩效开展自我绩效评价。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单位绩效评价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评价小组”）。

1、评价小组成员

组 长：邓世亮

副组长：张振勇、程元好、王琳

成 员：吴兴智、吴剑、王陈红、陈月芳、梁振庭、梁锋

2、评价小组职责

（1）负责贯彻落实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，落实工作任务；

（2）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，制定并落实相关方案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；

（3）负责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；

（4）根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，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；

（5）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，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；

（6）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过程。

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我们成立了单位绩效评价小组，对照自评指标进行研究和布署，党组成员及各科室全程参与，按照自评的要求，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。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及时纠正偏差，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及绩效工作夯实基础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

我中心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〔2023〕3 号），按时向市财政局（绩效管理科）报送相关的自评材料，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

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果

2022 年，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踔厉奋发、笃行不怠，推动现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。这一年，市中心获得全国住房公积金“跨省通办”表现突出服务窗口、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荣誉；市中心《加强区域协同合作，促进公积金管理标准化》经验材料被住建部选定为全国经验材料；这一年，我中心狠抓核心业务指标，推动业务健康科学发展，其中实现全年住房公积金归集 82.71 亿元，住房公积金提取 59.35 亿元，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20.08 亿元，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3.13 亿元。根据《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规定的内容，经综合评价，我中心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.49 分，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。

（1）预算编制

①预算编制合理性。预算编制能综合考虑本市财政经济状况及财政承受能力，坚持稳妥可靠、量入为出、保重点项目、统筹

兼顾原则，结合上年预算收支情况，深入研究确定本年各项预算收支情况，科学合理地编实编细年度预算。

②预算编制规范性。按照部门职责、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，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，预算编制符合《预算法》和国家其他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，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。能坚持“合法性、真实性、稳妥性”的原则编制预算，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，收支平衡，基本支出收支预算经过认真测算，确保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并及时储备到市级项目库；预算分配不固化，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。

③预算编制准确性。经计算，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1.54%。

（2）目标设置

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，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，准确分析、归纳项目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，形成清晰的绩效目标，编制绩效目标时，能执行确定项目绩效目标、分解细化指标、设置科学合理指标值的三个步骤。自评报告能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，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，有可衡量的指标值，目标值有参考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。

（1）保障措施

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

制度和实施方案等。

（2）支出管理。

①支出完成率。2022 年财政下达预算数 2887.34 万元，实际支出 2825.82 万元，预算支出完成率 97.87%。

②结转结余率。2022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51.76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429.8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361.92 万元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7.74 万元，结余结转率 0.62%。

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。无存量资金。

④资金下达合法性。我中心为一级单位，无下属单位，无转移支付。

⑤政府采购执行率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》，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数为 94.89 万元，实际采购金额为 91.64 万元，执行率为 96.57%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好。

⑥财务合规性。依照相关财经制度，按照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原则，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，预算执行规范；结合年度工作任务，把关资金审批流程，对项目支出设立专账核算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2022 年度的审计检查，没有提出在资金支出方面存在问题，没有违反财务合规性的情况。

（3）项目管理

①项目实施程序。申报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，专款专用，

项目资金支出合理。

②项目监管。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，有业务科目对各项实施过程进行监管，做到事中有监督、事后有验收。

（3）资产管理

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。制定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，完善资产采购、资产登记造册并保存完整、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工作，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调配，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，实行使用、保管签字登记制度。

②固定资产利用率。《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》反映期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3139.32 万元，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139.32 万元，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%。

3. 预算监督情况。

（1）信息公开

我中心按照《预算法》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按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、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材料。

（2）绩效自评

按照文件规定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，明确了职责分工及报送材料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按照要求填报自评数据表、评分表、自评报告，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，参照整体绩

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，通过查阅、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，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，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，绩效自评符合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。

4. 预算使用效益。

（1）经济性

一是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部门预算数 28.5 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 3.79 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控制好。二是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92.96 万元，实际支出 66.98 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程度好。

（2）效率性

①重点工作完成效率。按要求完成 2022 年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工作。重点工作经市委督查办评分 93.15 分，市政府督查办评分 94.9 分，重点工作完成效率高。

②绩效目标完成效率。2022 年，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踔厉奋发、笃行不怠，推动现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。这一年，市中心获得全国住房公积金“跨省通办”表现突出服务窗口、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荣誉；市中心《加强区域协同合作，促进公积金管理标准化》经验材料被住建部选定为全国经验材料；这一年，我中

心狠抓核心业务指标，推动业务健康科学发展，其中实现全年住房公积金归集 82.71 亿元，住房公积金提取 59.35 亿元，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20.08 亿元，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3.13 亿元。

③项目完成及时性。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执行并完成。

（3）效果性

狠抓核心业务指标，推动业务健康科学发展。归集业务较快增长，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82.71 亿元，提取业务稳步发展，实际提取 59.35 亿元，贷款业务稳步发展，全年发放贷款 20.08 亿元，坚守资金安全“生命线”，科学管理全市住房公积金，确保资金运转安全高效，实现年度增值收益 3.13 亿元，为改善民生及推动我市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。

（4）公平性

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。在网站设置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，将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的时间、类型、诉求内容、受理部门、办理状态等均记录在案，诉求事项均已办结，群众满意度均为满意。

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根据 2021 年度市直机关“四个全面”绩效考核中群众满意度情况方案评分为 97.56 分，成绩优秀。

（5）加减分项。无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

支出完成率未能达到 100%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，增强预算约束力，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

四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